列女傳/卷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列女傳

◀上一卷

卷之四　貞順傳

下一卷▶

召南申女

召南申女者，申人之女也。既許嫁於酆，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，女與其人言：「以為夫婦者，人倫之始也，不可不正。傳曰：『正其本，則萬物理。失之豪釐，差之千里。』是以本立而道生，源治而流清。故嫁娶者，所以傳重承業，繼續先祖，為宗廟主也。夫家輕禮違制，不可以行。」遂不肯往。夫家訟之於理，致之於獄。女終以一物不具，一禮不備，守節持義，必死不往，而作詩曰：「雖速我獄，室家不足。」言夫家之禮不備足也。君子以為得婦道之儀，故舉而揚之，傳而法之，以絕無禮之求，防淫慾之行焉。又曰：「雖速我訟，亦不女從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召南申女，貞一脩容，夫禮不備，終不肯從，要以必死，遂至獄訟，作詩明意，後世稱誦。

宋恭伯姬

伯姬者，魯宣公之女，成公之妹也。其母曰繆姜，嫁伯姬於宋恭公。恭公不親迎，伯姬迫於父母之命而行。既入宋，三月廟見，當行夫婦之道。伯姬以恭公不親迎，故不

肯聽命。宋人告魯，魯使大夫季文子於宋，致命於伯姬。還，復命。公享之，繆姜出於房，再拜曰：「大夫勤勞於遠道，辱送小子，不忘先君以及後嗣，使下而有知，先君猶有望也。敢再拜大夫之辱。」伯姬既嫁於恭公十年，恭公卒，伯姬寡。至景公時，伯姬嘗遇夜失火，左右曰：「夫人少避火。」伯姬曰：「婦人之義，保傅不俱，夜不下堂，待保傅來也。」保母至矣，傅母未至也。左右又曰：「夫人少避火。」伯姬曰：「婦人之義，傅母不至，夜不可下堂，越義求生，不如守義而死。」遂逮於火而死。春秋詳錄其事，為賢伯姬，以為婦人以貞為行者也。伯姬之婦道盡矣。當此之時，諸侯聞之，莫不悼痛，以為死者不可以生，財物猶可復，故相與聚會於澶淵，償宋之所喪。春秋善之。君子曰：「禮，婦人不得傅母，夜不下堂，行必以燭。伯姬之謂也。」詩云：「淑慎爾止，不愆于儀。」伯姬可謂不失儀矣。

頌曰：伯姬心專，守禮一意，宮夜失火，保傅不備，逮火而死，厥心靡悔，春秋賢之，詳錄其事。

衛寡夫人

夫人者，齊侯之女也。嫁於衛，至城門而衛君死。保母曰：「可以還矣。」女不聽，遂入，持三年之喪，畢，弟立，請曰：「衛小國也，不容二庖，願請同庖。」夫人曰：「唯夫婦同庖。」終不聽。衛君使人愬於齊兄弟，齊兄弟皆欲與後君，使人告女，女終不聽，乃作詩曰：「我心匪石，不可轉也。我心匪席，不可卷也。」厄窮而不閔，勞辱而不苟，然後能自致也，言不失也。然後可以濟難矣。詩曰：「威儀棣棣，不可選也。」言其左右無賢臣皆順其君之意也。君子美其貞壹，故舉而列之於詩也。

頌曰：齊女嫁衛，厥至城門，公薨不返，遂入三年，後君欲同，女終不渾，作詩譏刺，卒守死君。

蔡人之妻

蔡人之妻者，宋人之女也。既嫁於蔡，而夫有惡疾。其母將改嫁之，女曰：「夫不幸，乃妾之不幸也，柰何去之？適人之道，壹與之醮，終身不改。不幸遇惡疾，不改其意。且夫采采芣苢之草，雖其臭惡，猶始於捋采之，終於懷擷之，浸以益親，況於夫婦之道乎！彼无大故，又不遣妾，何以得去？」終不聽其母，乃作芣苢之詩。君子曰：「宋女之意甚貞而壹也。」

頌曰：宋女專愨，持心不願，夫有惡疾，意猶一精，母勸去歸，作詩不聽，後人美之，以為順貞。

黎莊夫人

黎莊夫人者，衛侯之女，黎莊公之夫人也。既往而不同欲，所務者異，未嘗得見，甚不得意。其傅母閔夫人賢，公反不納，憐其失意，又恐其已見遣，而不以時去，謂夫人曰：「夫婦之道，有義則合，無義則去。今不得意，胡不去乎？」乃作詩曰：「式微式微，胡不歸？」夫人曰：「婦人之道，壹而已矣。彼雖不吾以，吾何可以離於婦道乎！」乃作詩曰：「微君之故，胡為乎中路？」終執貞壹，不違婦道，以俟君命。君子故序之以編詩。

頌曰：黎莊夫人，執行不衰，莊公不遇，行節反乖，傅母勸去，作詩式微，夫人守壹，終不肯歸。

齊孝孟姬

孟姬者，華氏之長女，齊孝公之夫人也。好禮貞壹，過時不嫁。齊中求之，禮不備，終不往。躡男席，語不及外。遠別避嫌，齊中莫能備禮求焉。齊國稱其貞。孝公聞之，乃脩禮親迎於華氏之室。父母送孟姬不下堂，母醮房之中，結其衿縭，誡之曰：「必敬必戒，無違宮事。」父誡之東階之上曰：「必夙興夜寐，無違命。其有大妨於王命者，亦勿從也。諸母誡之兩階之間，曰：「敬之敬之，必終父母之命。夙夜無怠，尔之衿縭。父母之言謂何。」姑姊妹誡之門內，曰：「夙夜無愆。尔之衿鞶，無忘父母之言。」孝公親迎孟姬於其父母，三顧而出。親迎之綏，自御輪三，曲顧姬與。遂納於宮。三月廟見，而後行夫婦之道。既居久之，公游於琅邪，華孟姬從，車奔，姬墮車碎，孝公使駟馬立車載姬以歸，姬使侍御者舒帷以自障蔽，而使傅母應使者曰：「妾聞妃后踰閾，必乘安車。輜軿下堂，必從傅母。保阿進退，則鳴玉環佩。內飾則結紐綢繆，野處則帷裳擁蔽。所以正心壹意，自斂制也。今立車無軿，非所敢受命也。野處無衛，非所敢久居也。三者失禮多矣。夫無禮而生，不如早死。使者馳以告公，更取安車。比其反也，則自經矣，傅母救之不絕，傅母曰：「使者至，輜軿已具。」姬氏蘇，然後乘而歸。君子謂孟姬好禮。禮，婦人出必輜軿，衣服綢繆。既嫁，歸問女昆弟，不問男昆弟。所以遠別也。詩曰：「彼君子女，綢直如髮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孟姬好禮，執節甚公，避嫌遠別，終不冶容，載不並乘，非禮不從，君子嘉焉，自古寡同。

息君夫人

夫人者，息君之夫人也。楚伐息，破之。虜其君，使守門。將妻其夫人，而納之於宮。楚王出遊，夫人遂出見息君，謂之曰：「人生要一死而已，何至自苦！妾無須臾而忘君也，終不以身更貳醮。生離於地上，豈如死歸於地下哉！」乃作詩曰：「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。謂予不信，有如皦日。」息君止之，夫人不聽，遂自殺，息君亦自殺，同日俱死。楚王賢其夫人，守節有義，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之。君子謂夫人說於行善，故序之於詩。夫義動君子，利動小人。息君夫人不為利動矣。詩云：「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楚虜息君，納其適妃，夫人持固，彌久不衰，作詩同穴，思故忘新，遂死不顧，列於貞賢。

齊杞梁妻

齊杞梁殖之妻也。莊公襲莒，殖戰而死。莊公歸，遇其妻，使使者弔之於路。杞梁妻曰：「今殖有罪，君何辱命焉。若令殖免於罪，則賤妾有先人之弊廬在下，妾不得與郊弔。」於是莊公乃還車詣其室，成禮然後去。杞梁之妻無子，內外皆無五屬之親。既無所歸，乃就其夫之尸於城下而哭之，內誠動人，道路過者莫不為之揮涕，十日，而城為之崩。既葬，曰：「吾何歸矣？夫婦人必有所倚者也。父在則倚父，夫在則倚夫，子在則倚子。今吾上則無父，中則無夫，下則無子。內無所依，以見吾誠。外無所倚，以立吾節。吾豈能更二哉！亦死而已。」遂赴淄水而死。君子謂杞梁之妻貞而知禮。詩云：「我心傷悲，聊與子同歸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杞梁戰死，其妻收喪，齊莊道弔，避不敢當，哭夫於城，城為之崩，自以無親，赴淄而薨。

楚平伯嬴

伯嬴者，秦穆公之女，楚平王之夫人，昭王之母也。當昭王時，楚與吳為伯莒之戰。吳勝楚，遂入至郢。昭王亡，吳王闔閭盡妻其後宮。次至伯嬴，伯嬴持刃曰：「妾聞：天子者，天下之表也。公侯者，一國之儀也。天子失制則天下亂，諸侯失節則其國危。夫婦之道，固人倫之始，王教之端。是以明王之制，使男女不親授，坐不同席，食不共器，殊椸枷，異巾櫛，所以施之也。若諸侯外淫者絕，卿大夫外淫者放，士庶人外淫者宮割。夫然者，以為仁失可復以義，義失可復以禮。男女之喪，亂亡興焉。夫造亂亡之端，公侯之所絕，天子之所誅也。今君王棄儀表之行，縱亂亡之欲，犯誅絕之事，何以行令訓民！且妾聞，生而辱，不若死而榮。若使君王棄其儀表，則無以臨國。妾有淫端，則無以生世。壹舉而兩辱，妾以死守之，不敢承命。且凡所欲妾者，為樂也。近妾而死，何樂之有？如先殺妾，又何益於君王？」於是吳王慚，遂退舍。伯嬴與其保阿閉永巷之門，皆不釋兵。三旬，秦救至，昭王乃復矣。君子謂伯嬴勇而精壹。詩曰：「莫莫葛藟，施于條枚，豈弟君子，求福不回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闔閭勝楚，入厥宮室，盡妻後宮，莫不戰慄，伯嬴自守，堅固專一，君子美之，以為有節。

楚昭貞姜

貞姜者，齊侯之女，楚昭王之夫人也。王出遊，留夫人漸臺之上而去。王聞江水大至，使使者迎夫人，忘持符，使者至，請夫人出，夫人曰：「王與宮人約令，召宮人必以符。今使者不持符，妾不敢從使者行。」使者曰：「今水方大至，還而取符，則恐後矣。」夫人曰：「妾聞之：貞女之義不犯約，勇者不畏死，守一節而已。妾知從使者必生，留必死。然棄約越義而求生，不若留而死耳。」於是使者反取符，還則水大至，臺崩，夫人流而死。王曰：「嗟夫！守義死節，不為苟生，處約持信，以成其貞。」乃號之曰貞姜。君子謂貞姜有婦節。詩云：「淑人君子，其儀不忒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楚昭出遊，留姜漸臺，江水大至，無符不來，夫人守節，流死不疑，君子序焉，上配伯姬。

楚白貞姬

貞姬者，楚白公勝之妻也。白公死，其妻紡績不嫁。吳王聞其美且有行，使大夫持金百鎰、白璧一雙以聘焉，以輜軿三十乘迎之，將以為夫人。大夫致幣，白妻辭之曰：

「白公生之時，妾幸得充後宮，執箕帚，掌衣履，拂枕席，託為妃匹。白公不幸而死，妾願守其墳墓，以終天年。今王賜金璧之聘。夫人之位，非愚妾之所聞也。且夫棄義從欲者，汙也。見利忘死者，貪也。夫貪汙之人，王何以為哉！妾聞之：『忠臣不借人以力，貞女不假人以色。』豈獨事生若此哉，於死者亦然。妾既不仁，不能從死，今又去而嫁，不亦太甚乎！」遂辭聘而不行。吳王賢其守節有義，號曰楚貞姬。君子謂貞姬廉潔而誠信。夫任重而道遠，仁以為己任，不亦重乎！死而後已，不亦遠乎！詩云：「彼美孟姜，德音不忘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白公之妻，守寡紡績，吳王美之，聘以金璧，妻操固行，雖死不易，君子大之，美其嘉績。

衛宗二順

衛宗二順者，衛宗室靈王之夫人及其傅妾也。秦滅衛君角，封靈王世家，使奉其祀。靈王死，夫人無子而守寡，傅妾有子。傅妾事夫人八年不衰，供養愈謹。夫人謂傅妾曰：「孺子養我甚謹。子奉祭祀而妾事我，我不聊也。且吾聞主君之母不妾事人。今我無子，於禮，斥絀之人也，而得留以盡其節，是我幸也。今又煩孺子不改故節，我甚內慚。吾願出居外，以時相見，我甚便之。」傅妾泣而對曰：「夫人欲使靈氏受三不祥耶！公不幸早終，是一不祥也。夫人無子而婢妾有子，是二不祥也。夫人欲出居外，使婢子居內，是三不祥也。妾聞忠臣事君無怠倦時，孝子養親患無日也。妾豈敢以小貴之故變妾之節哉！供養固妾之職也。夫人又何勤乎！」夫人曰：「無子之人而辱主君之母，雖子欲爾，眾人謂我不知禮也。吾終願居外而已。」傅妾退而謂其子曰：「吾聞君子處順，奉上下之儀，脩先古之禮，此順道也。今夫人難我，將欲居外，使我居內，此逆也。處逆而生，豈若守順而死哉！」遂欲自殺。其子泣而止之，不聽。夫人聞之懼，遂許傅妾留，終年供養不衰。君子曰：「二女相讓，亦誠君子。可謂行成於內，而名立於後世矣。」詩云：「我心匪石，不可轉也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衛宗二順，執行咸固，妾子雖代，供養如故，主婦慚讓，請求出舍，終不肯聽，禮甚閒暇。

魯寡陶嬰

陶嬰者，魯陶門之女也。少寡，養幼孤，無強昆弟，紡績為產。魯人或聞其義，將

求焉。嬰聞之，恐不得免，作歌，明己之不更二也。其歌曰：「悲黃鵠之早寡兮，七年不雙。宛鷁獨宿兮，不與眾同。夜半悲鳴兮，想其故雄。天命早寡兮，獨宿何傷。寡婦念此兮，泣下數行。嗚呼悲兮，死者不可忘。飛鳥尚然兮，況於貞良。雖有賢雄兮，終不重行。」魯人聞之曰：「斯女不可得已。」遂不敢復求。嬰寡，終身不改。君子謂陶嬰貞壹而思。詩云：「心之憂兮，我歌且謠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陶嬰少寡，紡績養子，或欲取焉，乃自脩理，作歌自明，求者乃止，君子稱揚，以為女紀。

梁寡高行

高行者，梁之寡婦也。其為人榮於色而美於行。夫死早，寡不嫁。梁貴人多爭欲取之者，不能得。梁王聞之，使相聘焉。高行曰：「妾夫不幸早死，先狗馬填溝壑，妾宜以身薦其棺槨。守養其幼孤，曾不得專意。貴人多求妾者，幸而得免，今王又重之。妾聞：『婦人之義，一往而不改，以全貞信之節。』今忘死而趨生，是不信也。見貴而忘賤，是不貞也。棄義而從利，無以為人。」乃援鏡持刀以割其鼻曰：「妾已刑矣。所以不死者，不忍幼弱之重孤也。王之求妾者，以其色也。今刑餘之人，殆可釋矣。」於是相以報，王大其義，高其行，乃復其身，尊其號曰高行。君子謂高行節禮專精。詩云：「謂予不信，有如皎日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高行處梁，貞專精純，不貪行貴，務在一信，不受梁聘，劓鼻刑身，君子高之，顯示後人。

陳寡孝婦

孝婦者，陳之少寡婦也。年十六而嫁，未有子。其夫當行戍，夫且行時，屬孝婦曰：「我生死未可知。幸有老母，無他兄弟，備吾不還，汝肯養吾母乎？」婦應曰：「諾。」夫果死不還。婦養姑不衰，慈愛愈固。紡績以為家業，終無嫁意。居喪三年，其父母哀其年少無子而早寡也，將取而嫁之，孝婦曰：「妾聞之：『信者人之幹也，義者行之節也。』妾幸得離襁褓，受嚴命而事夫。夫且行時，屬妾以其老母，既許諾之。夫受人之託，豈可棄哉！棄託不信，背死不義，不可也。」母曰：「吾憐汝少年早寡也。」孝婦曰：「妾聞：『寧載於義而死，不載於地而生。』且夫養人老母而不能卒，許人以諾而不能信，將何以立於世！夫為人婦，固養其舅姑者也。夫不幸先死，不得盡為人子之禮。

今又使妾去之，莫養老母。是明夫之不肖而著妾之不孝。不孝不信且無義，何以生哉！」因欲自殺，其父母懼而不敢嫁也，遂使養其姑二十八年。姑年八十四，壽乃盡，賣其田宅以葬之，終奉祭祀。淮陽太守以聞，漢孝文皇帝高其義，貴其信，美其行，使使者賜之黃金四十斤，復之終身，號曰孝婦。君子謂孝婦備於婦道。詩云：「匪直也人，秉心塞淵。」此之謂也。

頌曰：孝婦處陳，夫死無子，妣將嫁之，終不聽母，專心養姑，一醮不改，聖王嘉之，號曰孝婦。